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一批直播电商典型案例 虚假营销和假冒伪劣问题突出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市场监管总局9月23日举行直播电商专题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一批近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直播电商领域典型案例,引导直播电商经营主体进一步依法合规经营,净化行业生态。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副司长刘军卫介绍,从近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案例看,虚假营销和假冒伪劣是当前直播电商领域相对突出的两类问题,如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资质、交易信息、经营数据、曾获荣誉、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推销的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厦门鲜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是比较典型的一件。

自2024年8月起,厦门鲜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视频直播方式推介“鲜喵24小时无人自助折扣超市”项目,该项目主要通过社区内的智能售货柜,销售食材和预制菜。为吸引客户投资加盟,当事人在直播过程中虚假宣传项目“获得政府帮扶”“政府帮扶的五免政策”、虚构“五免政策”名额的紧缺性、虚构合作股东及战略合作伙伴、夸大宣传“项目预期收益”,且存在招商承诺内容与合作协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据介绍,福建有近30万家直播电商经营者,针对直播电商“海量直播、瞬时交易、证据难固定”的监管难点,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构建直

播电商监测体系,今年以来监测7900多场重点直播,发现163条疑似违法线索并闭环处置。同时,建设“公捷在线取证平台”,有效解决电子数据取证合法性与效率难题,已取证1300余条数据并在全国推广;建立电商平台与政府公共数据对接机制,与3家试点平台企业累计交换数据72万余条。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作为“玉雕之乡”,玉器交易活跃,依托电商直播新业态,已形成全国领先的玉器线上销售规模。同时,个别电商经营中也出现虚假营销、证书造假等乱象,侵害了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次发布的镇平县卓志玉玉器销售铺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为了提高产品销售,在直播过程中向观众介绍所售商品“来自新疆和田玉,每一颗价值很高,一串手串价值3万元”;并在直播间进行“捡漏”和“发财”、产品有收藏和升值等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通过低价限量抢购的模式,欺骗、误导消费者。此外,当事人利用直播间悬挂经营者王某某与北京玉雕大师的拼图合影及参加“北京2024中外传统文化交流”新闻发布会等相关宣传信息,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下单购买。

今年8月以来,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对玉器市场开展集中整治规范,已查办违法案件12起。为助力产业发展,当地推进“两分两标”监管。“两分”,一是分类建档,对电商直播、市场摊位、经营门店、玉雕加工户进行分类排查,分别建立经营主



## 强力整治直播电商乱象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体档案;二是分行就市,对镇平县石佛寺镇12个玉器专业市场按照经营品类、产品产地、质量品级等进行经营区域分类,差异化管理。“两标”,一是明码标价,统一制作印发商品标价签和商品明码标价牌;二是明码标识,在市场悬挂、张贴明码标识牌,标注玉石产地、品类、商户姓名、联系电话及营业执照编号等信息。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德馨医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沉浸机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宁波炫美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产品案,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云南时和茶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刘军卫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强力整治直播电商乱象,营造良好的网络交易环境和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网信办起草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目前已进入法制审查程序,近期将正式发布。《直播电商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规范》两项国家标准已完成立项,正在加快推进起草制定。

# 男子醉驾被查拒不配合 招数用尽也难逃处罚

本报讯(孟艳青)近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临漳大队查获一起醉驾行为,驾驶人被查获后花样百出,拒不配合检测,最终仍受到应有处罚。

9月1日21时14分许,临漳大队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置检查点,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其间,

驾驶人孙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途经检查点时,被民警当场拦停检查。

民警对孙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5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面对检测结果,孙某试图逃避处罚。当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他谎称“没带驾驶证”,拒不配合执法。民

警决定将孙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途中,民警核查发现,孙某此次已是第二次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到达医院后,孙某又以“多年前献血时晕倒过”为由,拒绝抽血检测。执勤民警多次向其耐心解释抽血检测是法定流程,劝其配合执法,但孙某始终一意孤行,拒不

听从。

鉴于孙某拒不配合执法的行为已影响案件办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决定对孙某依法采取强制抽血措施。最终,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孙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7.22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孙某醉驾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此外,孙某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 酒后发泄扎破路边车辆轮胎 一男子犯寻衅滋事罪获刑

本报讯(邵博 胡学媛)谈恋爱因感情不和分手是一件很正常的事,但是,男子朱某却因不满女友和其分手,心怀怨恨,扎破路边停放车辆的轮胎以发泄情绪。近日,由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寻衅滋事案,经当地法院审理,被告人朱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

2024年12月的一天深夜,刚与女友分手、又遭家人指责的朱某独自饮酒后,情绪跌落至谷底。他揣着随手捡拾的尖头铁片,踉跄行至满城区某小区外,朝着路边停放的汽车轮胎狠狠扎去。他沿着小区南侧便道行走,一共对九辆汽车“下手”。直至次日凌晨,他才被朋友送回家中。案发后,经价格中心认定,朱某毁损轮胎

造成的损失共价值2742元。案件移送至满城区检察院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朱某悔恨交加:“我当时就是心里太痛苦,喝了酒控制不住自己……”案件办理期间,朱某积极与各被害人达成和解,全额赔付了轮胎换新费、补偿费等共计6430元,取得了所有人的谅解。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朱某

任意损毁他人财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遂依法提起公诉。同时,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获谅解等情节,提出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的量刑建议。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判决。

##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四支队 关于新增非现场抓拍设备的公示

为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有效遏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降低交通事故发生,高速交警四支队拟在以下地点新增非现场抓拍设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荣乌高速公路山西方向905km+450m处;
- 2、涞涿高速公路涞源方向20km+800m处;
- 3、京昆高速公路北京方向132km+930m处;
- 4、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125km+600m处;
- 5、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90km+450m处;
- 6、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207km下路口匝道;

通行上述地点的车辆如存在“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行驶、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等违法行为,高速交警将对违法车辆予以抓拍取证并录入违法系统。

以上点位启用时间:2025年9月25日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行车。

特此通告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四支队  
2025年9月26日

# 无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无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

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无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无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将该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

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4、以下为截止到2023年1月1日前存放在无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停车场的车辆。

无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地址:无极县光明街6号 联系电话:0311-85571249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1	冀AR49Z0	2022年11月15日	轿车	银灰
2	无	2022年7月28日	轿车	白
3	冀B9Q85W	2022年2月27日	轿车	白
4	冀A35J7N	2022年12月6日	轿车	白
5	无	2022年7月28日	轿车	白
6	冀AY63Q7	2022年9月23日	面包车	灰
7	鲁CA5733	2022年4月26日	大货车	红
8	冀AR4133	2022年8月16日	水泥罐车	白
9	冀FJW223	2022年10月19日	厢货车	白
10	无	2022年6月7日	二改子	蓝
11	冀A0P615	2022年9月13日	轿车	黑
12	鲁DU005N	2022年9月5日	轿车	黑
13	冀AW9E73	2022年7月30日	面包车	银灰
14	冀A9291U	2014年3月1日	大货车	红
15	浙K13C11	2014年3月1日	轿车	紫
16	河北AVX217	2014年3月1日	货车	蓝
17	无	2022年1月4日	电车	黑
18	无	2022年1月12日	电车	蓝
19	无	2022年1月22日	电三轮	灰
20	无	2022年2月5日	人力三轮	红
21	无	2022年2月10日	电三轮	灰
22	无	2022年3月1日	电车	白
23	无	2022年3月2日	电车	黑白
24	无	2022年3月4日	人力三轮	黄
25	无	2022年3月4日	自行车	蓝
26	WJ018669	2022年3月7日	电车	蓝
27	无	2022年3月7日	电车	绿
28	无	2022年3月16日	电车	红
29	冀ADU170	2022年3月24日	摩托	红
30	无	2022年3月26日	摩托	红
31	无	2022年4月1日	电三轮	白蓝
32	无	2022年4月1日	电三轮	蓝
33	无	2022年4月6日	摩托	红
34	无	2022年4月9日	汽油三轮	红
35	无	2022年4月19日	电三轮	绿
36	无	2022年4月23日	电车	粉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37	无	2022年4月24日	自行车	绿白
38	无	2022年5月7日	汽油三轮	红
39	无	2022年5月17日	电三轮	灰
40	无	2022年5月17日	电车	黄
41	无	2022年5月19日	电四轮	白
42	冀AWE366	2022年5月23日	汽油三轮	红
43	无	2022年5月25日	电三轮	灰
44	无	2022年5月26日	电三轮	灰白
45	无	2022年5月30日	电三轮	灰
46	无	2022年6月1日	摩托	黑
47	无	2022年6月1日	摩托	红
48	无	2022年6月9日	自行车	黄
49	无	2022年6月10日	摩托	黑
50	无	2022年6月10日	电车	白
51	R17881	2022年6月11日	电车	白
52	无	2022年6月12日	摩托	红
53	无	2022年6月20日	摩托	白
54	无	2022年6月23日	摩托	红
55	无	2022年6月24日	电三轮	白
56	无	2022年7月7日	汽油三轮	红
57	无	2022年7月8日	电三轮	灰
58	冀AR3156	2022年7月9日	弯梁摩托	黑
59	无	2022年7月9日	踏板摩托	白
60	冀ARX053	2022年7月15日	弯梁摩托	黑
61	R65886	2022年7月16日	电车	白
62	无	2022年7月17日	汽油三轮	红
63	无	2022年7月27日	电三轮	灰
64	无	2022年8月2日	三马	蓝
65	无	2022年8月13日	电车	黑
66	无	2022年8月13日	电车	红
67	无	2022年8月14日	自行车	白蓝
68	无	2022年8月23日	电四轮	白
69	无	2022年8月23日	摩托	黑红
70	36176	2022年8月24日	电车	红
71	无	2022年8月25日	摩托	黑
72	无	2022年8月26日	人力三轮	红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73	无	2022年8月30日	摩托	黑
74	R38151	2022年8月30日	电车	红
75	无	2022年8月31日	摩托	黑
76	无	2022年9月1日	电摩	绿
77	R08020	2022年9月5日	电车	黑
78	R71925	2022年9月7日	电车	灰
79	无	2022年9月13日	电三轮	黑
80	无	2022年9月19日	电四轮	白
81	R56005	2022年9月23日	电车	红
82	无	2022年9月23日	电三轮	灰
83	无	2022年10月8日	电三轮	灰蓝
84	R19868	2022年10月11日	电车	蓝
85	无	2022年10月18日	人力三轮	红
86	无	2022年10月18日	摩托	黑
87	无	2022年10月18日	摩托	红
88	无	2022年10月19日	自行车	白红
89	无	2022年10月19日	电三轮	绿
90	RF3598	2022年10月20日	电车	白红
91	RA2316	2022年10月25日	电车	红
92	无	2022年10月26日	汽油三轮	红
93	无	2022年10月28日	摩托	黑
94	无	2022年11月5日	电三轮	灰
95	无	2022年11月8日	电四轮	白
96	039208	2022年11月12日	电摩	黑
97	无	2022年11月12日	摩托	红
98	无	2022年11月12日	电摩	绿白
99	无	2022年11月14日	电车	黑
100	无	2022年11月15日	电车	白
101	无	2022年11月16日	摩托	黑
102	无	2022年11月25日	电三轮	灰
103	无	2022年12月6日	电车	灰
104	无	2022年12月8日	自行车	绿
105	无	2022年12月14日	电车	蓝
106	无	2022年12月23日	电三轮	黄
107	无	2022年12月27日	电三轮	灰
108	无	2022年12月29日	电车	白粉

# 法官温情执行重续亲情

丈夫意外死亡,妻子与公公为赔偿款对簿公堂

本报讯(记者 张哲)“法官不仅帮我们拿回来了属于我们的赔偿款,更把破碎的家黏合起来了!”近日,当事人郭某某将一面绣着“雷霆执行效率高 司法为民情义深”的锦旗送到深泽县人民法院,对办案法官帮助她和女儿拿到赔偿款表达感谢。

2024年7月15日,刘某在外地打工时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由于其配偶郭某某需要照顾女儿无法前往事发地,故委托其公公刘某英前往事发地,办理赔偿事宜以及其他刘某身后事。刘某英将共计150余万元赔偿款全部代收,但是他却迟迟未向儿媳郭某某以及孙女刘某怡分配赔偿款。为维护权益,今年1月6日,郭某某、刘某怡将刘某英诉至深泽法院。5月23日,深泽法院经审理,判决刘某英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郭某某赔偿款20余万元,返还刘某怡赔偿款43万余元。判决书生效后,刘某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还在案件审理期间将赔偿款从个人名下转移,属于恶意逃避执行行为。法院调查时,其名下已无可执行的财产。

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承办法官认为强制执行会让家庭矛盾进一步激化,更不利于赔偿款分配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于是他多次主动前往刘某英家中,耐心释法明理,详细讲解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也悉心倾听其内心诉求。经过反复沟通,法官终于了解到刘某英的真实顾虑:因此前打官司导致双方关系很僵,他担心一旦交出赔偿款,日后便无法见到年幼的孙女,才出此“转移款项”的下策。

找准矛盾症结后,承办法官“对症下药”,组织双方多次调解。一方面,安抚郭某某的情绪,告知其刘某英探视诉求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劝说刘某英,强调赔偿款是郭某某母女的生活保障,亲情不应被金钱阻隔。

在承办法官的不断努力下,刘某英按照法院判决将赔偿款交付郭某某和刘某怡,郭某某也同意每月固定时间让刘某英探视孙女。双方得到了满意的结果,消除了芥蒂,此案圆满执结。